附件3

2020年岳麓区公开招聘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任教经历证明

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局：

兹有 同志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担任 学段 学科教学工作，连续 学年。

我单位性质为 （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九年一贯制、完全中学）。

特此证明！

此证明仅限2020年岳麓区公开招聘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报名时使用。

 （学校公章）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联系电话：

 二〇二〇年 月 日

备注：

1.在现任教学校未达到报考岗位要求的任教经历年限的，需同时出示上一任教学校的《任教经历证明》，有多个学校任教经历的需分开出具任教经历证明。

2.《任教经历证明》落款时间需为2020年6月15日至6月23日期间。